



文獻考卷四十五

禮記卷四十五

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學養老

按古者天子之視學。多為養老設也。雖東漢之時猶然。自漢以後。養老之禮浸廢。而人主之幸學者。或以講經。或以釋奠。蓋自為一事矣。故今以二事合為一門云。

有虞氏深衣而養老。

凡養老之服。皆其時王所與群臣燕之服也。有虞氏質深衣而

是已。孔子穎達云。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為國死難。而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

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

而用燕禮。庠養也。上庠古學也。在國中。王宮之西。下其禮

尚矣。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憲法也。養之為法。其德有

善則記之為博史。博史。史考

夏氏燕衣而養老。改虞制而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

於西序。而用享禮。東序東膠也。亦大學在國

殷人縞衣而養老。縞衣尚白而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

於左學。而用食禮。食音似

周制玄衣而養老。玄衣素裳養國老於東膠。膠之言養庶

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皆學名也。異者四代相

貴在國或貴在郊。周之小學為有虞氏之庠。兼用虞

燕夏享殷食之禮。兼用之。備陰陽也。凡飲養陽氣。凡

夏官羅氏仲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月令仲秋。天

子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五十養於鄉。六十養

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

九十使人受几。三王養老皆引年。乞言合語之禮。皆

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外饗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其割烹之事。酒正饗耆

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

有秩。酒謂老臣王遺人門閼之委積。以養老孤。門

制。九秩。十日有秩。

出入皆有稅。所稅得者，國用之外，留之以養老孤。司門以其財養死政之

老與其孤。財即門閤之委積，死政之老也。槁人若饗

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禮運三公在朝，三老在

學。內則凡養老，五帝憲。憲法也，養行之為法，其德行之。三王有乞言。

又從之，求善言，可施行也。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

為博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後乞言，亦微其禮。皆有

博史。博史，史考厚者也，微其禮者，依違言之，求而不切也。樂記食三老五更

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

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三老五更，互言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冕而總干，

親在舞位也。周名大學曰東膠，祭義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昔者有虞

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

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貴謂燕賜有加於諸臣也。虞夏尚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虞夏

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

矣。次乎事親也。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

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

矣。君問則席為之，布席於堂上。天子巡守，諸侯待于而與之言就之，就其家也。天子巡守，諸侯待于

境。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

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壹命

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族有七十者

弗敢先。此謂鄉射飲酒時也。齒者謂以年次立，若坐也。三命列國之鄉也。不復齒席之於賓，東不

也。敢先族之七十者謂既一人舉族爾乃入七十者不有也。雖非族亦然承齒于族故言族爾。

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

爵者。謂致仕在家者其入朝君先與之中庸燕毛。

所以序齒也。燕謂既祭而燕也。燕以髮色為坐祭時尊之也。至燕親之也。齒亦年也。

禮書曰：天子之於老也，其所養也。三國老也。庶

老也。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也。三仲春也。季春

也。仲秋也。周禮羅氏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在

仲春。月令養衰老授几杖在仲秋。文王世子曰：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鄭氏云：大合樂謂春入學

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眎學

焉。遂養老。此養老於仲春仲秋者也。月令季春

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

大夫親往視之。大合樂亦必養老。此又養老於

季春者也。若夫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

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者。此又不在歲養之數也。

夫貴冑謂之國子。則貴而老者謂之國老。賤者

謂之庶人。則賤而老者謂之庶老。國子與庶人

之俊者同其學。所以一道德。國老與庶老異其

學。所以別分義。故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

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

序。商氏養國老於西序。養庶老於東序。周氏

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養國老於東序。

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而又有死政者之老焉。故羅氏獻鳩以養之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老也。司門以其財養之者。死政者之老也。若夫外饗酒正。稿人。所謂耆老者。摠三者而言之也。鄭氏謂三老五更各一人。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名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皇氏謂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庶人之老。熊

氏云。天子視學養老。一歲有七。鄭氏云。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是四時養老凡四也。文王世子。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是七也。然則古者建國。必立三鄉。鄉飲酒。必立三賓。而養老必立三老。故禮曰。三公在朝。三老在學。三公非一人。則三老五更。非各一人矣。漢志以德行年高老者一人爲老。次一人爲更。故永平中。拜桓榮爲五更。建初中。拜伏恭爲三老。而鄭氏以此爲三代

之制誤矣。晉亦以五更先王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則三老五更。乃群老之尤者。而致仕之老。固在其間。皇氏離而二之。亦誤矣。月令無冬夏養老之文。周禮禮記特言春養秋食而已。熊氏謂養老歲有七。亦誤矣。又禮記言天子視學。遂適東序。養老則視學。養老皆同日也。鄭氏謂用其明日。亦誤矣。養老之禮。外饗。掌割烹。酒正共酒。槁人共食。羅氏共鳩。方其養也。必先釋奠于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登歌清廟。下管象武。天子袒而

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則乞言。憲行之。養著。而孝悌之化行矣。有司告以樂闋。主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友養老。幼于東序。而終之以仁。此所謂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禮言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而服深衣。夏后氏以饗禮而服燕衣。殷人以食禮而服縞衣。周人脩而兼用之。而服玄服。蓋虞氏以燕。則以恩勝禮。夏后氏以享。則以禮勝恩。殷人以食。則趣恩禮之中。而周則文備。故脩而兼用之。周官外饗。言饗養老。老此周人以饗禮養老也。行葦言

飲射而繼之以祈黃者。此周人以燕禮養老也。祭記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此周人以食禮養老也。然玄衣燕衣也。燕衣非冕服。及總干而舞。必冕服者。以舞者樂之成。故特服冕。以明至誠。有加而無殺也。冕而總干。施於食禮。而記稱食嘗無樂者。考之於詩。商頌言顧予烝嘗。而有鞀鼓淵淵。嘒嘒管聲。小雅言以往烝嘗。而有鍾鼓。既戒鼓鍾送尸。則嘗有樂矣。樂師饗食。諸侯序其事。令奏鍾鼓。鍾師凡享食。奏燕樂。籥師賓客享食。鼓羽籥之舞。則食有樂矣。其曰食嘗無樂。

蓋非商周之制也。漢明帝養老之禮。其曰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御坐東廂。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得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祝鯁在前。祝饘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詣闕謝。其養特三老五更二人而已。群老不與焉。非古禮之意也。

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鼓以召衆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聖

燕未而命諸侯時朝會在此者曰
各反養老幼如王家東序之禮

王制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率教以告于大
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
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注見太
天子出征受成于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
馘告。

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
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季春之末。擇吉日大合樂。
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禮書曰。天子視學。四養老也。簡不帥教也。出征

受成也。以訊馘告也。養老必於仲春季春而簡
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者。無常時。雖有常
時。其入學也。亦必養老焉。

書大傳宣王問於子春曰。寡人欲行孝弟之義。爲之
有道乎。子春曰。昔者衛聞之樂正子曰。文王之治岐
也。五十者杖於家。六十者杖於鄉。七十者杖於國。見
君揖。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君曰。趣見客母。俟朝以
朝。乘車。轎輪御爲僕。送至於家。而孝弟之義達於諸
侯。九十杖而朝。見君建杖。君曰。趣見母。俟朝以朝。送
之舍。卜筮巫醫御于前。祝饘祝鮓。以食。乘車。轎輪胥

與就膳徹送至於家。君如有欲問，明日就其室以珍從。而孝弟之義達於四海。學禮。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疎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隲矣。亦隲與。隲同謂越制。成五年十。五亦隲與。諸學觀禮布政。四學者東。

序替宗虞庠及四郊之學也。春氣溫養。故上親夏物。盛小大殊。故尚齒。秋物成實。故貴德。冬時物藏於地。唯象於夫半。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攷於太傳。

見也。故尚爵。太傳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

傳曰：天子入太學祭先聖。則齒嘗為臣者。弗臣。所以見敬學與尊師也。

後漢顯宗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帥群臣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太射之禮。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於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養三老五更之儀。先吉日。司徒上太傳。若講師。故三公人各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為老。次一人為更。皆服都紵夫袍。單衣阜緣領袖中衣。冠進賢。扶玉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齋于太學講堂。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御座東廂。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

子迎于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酢。祝鯁在前。祝饔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詣闕謝恩。以見禮遇大尊顯故也。

中元元年。初建三雍。顯宗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群后。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園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乃下詔曰。光

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饗。眇眇小子。屬當聖業間。暮春吉辰。初行大射。令月元日。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輜輪。供綏執授。侯王設醬。公卿饌珍。朕親袒割。執爵而酢。祝鯁在前。祝噎在後。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脩。萬舞於庭。朕固薄德。何以克當。易陳負乘。詩刺彼已。永念慙疚。無忘厥心。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三老五更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老。恤幼孤。惠鰥寡。稱朕意焉。

永平八年十月臨辟雍養三老五更

地三老人事者五知天

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

安帝以魯丕為三老又以李充為三老

楊統位至光祿大夫為國三老

元初四年詔曰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八月按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粃泥土相雜不可飲食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

按古人養老之禮有養於鄉者所謂五十養於鄉王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於

東序大司徒以保息六保萬民二曰養老是也。有養於國者天子視學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執醬親饋執爵親酌是也。漢初每鄉及縣皆有三老。歲首則使人存問賜以束帛酒肉。或賜以爵。乃古人養於鄉之意。而國學養老。天子親講之禮。則至東漢始行之。然東漢亦時有下郡縣存問養老之詔。此其一也。餘不悉錄。

靈帝以袁逢為三老。賜以玉杖。

玉杖長九尺端以鳩為飾鳩者不噎之鳥

欲令人噎也

譙周曰。漢中興定禮儀。群臣欲令三老。各天子拜。城門校尉董鈞駁曰。養三老。所以教事父之道也。若各拜。是使天下各子拜也。詔從鈞議。譙周論之曰。禮尸服上服。猶以非親之故。各子拜。士見異國君亦各拜。是皆不得視猶子也。虞喜曰。且據漢儀於門屏交禮。交禮即各拜。中興謬從鈞議。後革之。深得其意。

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天子親帥群司。行養老之禮。於太學。命王祥爲三老。鄭同爲五更。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陳明王聖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訓之。聞者莫不砥礪。

東晉成穆孝武三帝。皆以講經親詣學。釋奠。孝武以太學在水南懸遠。有司議依穆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太學。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

後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詔以前司徒尉元爲三老。前大鴻臚卿游明根爲五更。於明堂設國老位。庶老位於階下。皇帝再拜。三老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於五更行肅拜之禮。賜國老庶老衣服。有差。既而三老言曰。自古人所崇。莫重於孝順。然五孝六順。天下之所先。願陛下重之以化四方。帝曰。孝順之道。

天地之經。今承三老明言。銘之朕懷。五更言曰。夫至孝通靈。至順感幽。故詩云。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願陛下念之以濟黎庶。帝曰。五更助三老以言。至範。敷展德音。當克已復禮。以行來授禮畢。乃賜步輓一乘。詔曰。三老可給上公之祿。五更可食九卿之俸。供養之味。亦同其例。北齊制。仲春令辰。陳養老禮。先一日。三老五更齋於國學。皇帝進賢冠。玄紗袍。至辟雍。入摠章堂。列宮懸。王公以下。及國老庶老各定位。司徒以羽儀武賁安車。迎三老五更于國學。並進賢冠。玄服。黑舄。素帶。國子生黑介。幘。青衿。單衣。乘馬。

從。以至。皇帝釋劔。執珽。迎于門內。三老至門。五更去門十步。皆降車以入。皇帝拜。三老五更攝齊。各拜。皇帝揖進。三老在前。五更在後。升自右階。就筵。三老坐。五更立。皇帝升堂。北面。公卿升自左階。北面。三公授几杖。卿正履。國老庶老各就位。皇帝拜。三老群臣皆拜。不拜。五更乃坐。皇帝西向。肅拜。五更進珍羞食。親袒割牲。執醬以饋。執爵而酌。以次進。五更又設酒。酹於國老庶老。皇帝升御座。三老乃論五孝六順。典訓大綱。皇帝虛躬請授禮畢而還。又都下及外州人。年七十以上。賜鳩杖。黃帽。有勅則給。不爲常也。

後周武帝保定三年。詔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三老。賜延年杖。皇帝幸太學。以食之。三老入門。皇帝迎拜。門屏之間。三老答拜。設三老席於中楹南面。太師晉國公宇文護升階。設几於席。三老升席。南面。憑几而坐。大司寇楚國公豆盧寧升階。正舄。皇帝升。立於斧扆之前。西向。有司進饌。皇帝跪授醬豆。親袒割牲。三老食訖。皇帝又親跪授爵。以醕撤去。皇帝北面立。訪道。三老乃起。立於席後。皇帝曰。猥當天下重任。自惟不才。不知政理之要。公其誨之。三老答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自古明王聖主。皆虛心納諫。以知得失。天下乃安。惟陛下念之。又曰。爲國之本。存乎忠信。是以古人云。去食去兵。信不可失。國家興廢。在於賞罰。若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則爲善者日益。爲惡者日止。若有功不賞。有罪不罰。則天下善惡不分。下人無所措手足。又曰。言行者。立身之本。言出行隨。誠宜相顧。陛下三思而言。九慮而行。若不思不慮。必有過失。天子之過。事無大小。如日月之蝕。莫不知者。願陛下慎之。三老言畢。皇帝再拜受之。三老答拜。禮成而出。

唐高祖武德七年。幸國子學。親臨釋奠。

唐制仲秋吉辰。皇帝親養三老。五更於太學。所司先

奏定三師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爲三老。次一人爲五更。設三老座於西楹之東。近北南面。設五更座於西階上。東向。設國老三人座於三老座西。俱不屬焉。設衆國老座於堂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五品以上致仕者爲國老。六品以下致仕者爲庶老。天寶八載。閏六月。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以上。依常式處分。餘並如開元禮。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幸國子監。詔加飾祠宇。及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像。帝親製文宣王充國公二贊。

太宗端拱元年。幸國子監。謁文宣王畢。升輦將出西門。顧見講坐左右。言學官李覺方聚徒講書。即召覺。令對御講說。覺曰。陛下六飛在御。臣何敢輒陞高坐。帝爲降輦。令有司張帟幕。設別坐。詔覺講易之泰卦。從臣皆列坐。覺因述天地感通。君臣相應之旨。帝甚悅。特賜帛百匹。

真宗咸平二年。幸國子監。召學官說書。賜以金帛。仁宗天聖二年。幸國子監。召直講兼諸王府侍講馬龜符講說。賜判監馮元以下。及學官器幣有差。高宗紹興十三年。國學大成殿成。明年。國子司業高閔請

幸學。上從之。詔畧曰。偃革息民。恢儒建學。聲明丕闡。輪奐一新。爾等摠望幸之忱。述諸儒之志。遠繼橋門之盛。願觀雲輿之臨。請旣方堅。理宜從欲。將款謁於先聖。仍備舉於舊章。三月上。服靴袍。乘輦入監。止輦于大成殿門外。入幄。群臣列班於庭上。出幄。升東階。跪。上香。執爵三祭酒。再拜。群臣皆再拜。上降入幄。分奠。從祀如常儀。尚舍先設。次於崇化堂之後。及堂上之中。南向設御座。閤門設群臣班於堂下。如月朔視朝之儀。宰輔從臣。次於中門之外。上乘輦。幸太學。降輦於堂。入次更衣。講官入就堂下講位。北面執經。官

學生皆立於堂下。東西相向。上出次升御座。群臣起居如儀。乃命三公宰輔以下。升堂皆就位。左右史侍立。講書及執經官。北面起居再拜。皆命之升。立於御座左右。學生北面再拜。分立於兩廡北。上。內侍進書案牙籤。以經授執經官。賜三公宰輔以下坐講席。群臣皆起。降階。東西相向立。執經官降。講官進前致詞。乃降。北面再拜。左右史降。乃賜茶。三公以下北面再拜。升。各立於位後。學生北面再拜。分兩廡立。上下皆就坐。賜茶畢。三公以下降階。學生自兩廡降階。北面再拜。群臣以次出。上降座還次。乘輦還宮。時命禮部

侍郎秦熺執經。司業高閔講易之泰。遂幸養正持志二齋。賜閱三品服。學官遷秩。諸生授官免舉。賜帛有差。上既奠拜。注視貌像。翼翼欽慕。覽唐明皇及太祖真宗徽考所製贊文。命有司悉取從祀諸贊。皆錄以進。上遂作先聖及七十二子贊。冠以序文。親灑宸翰。以方載之。五月丙辰。登之綵殿。備儀衛作樂。命監學之臣自行宮北門。迎置學宮。揭之大成殿上。及二廡。孝宗淳熙四年。幸太學。如紹興之儀。命禮部侍郎李燾執經祭酒林光朝講太學。

唐開元禮。皇帝皇太子視學儀。

視學前一日。所司灑掃學堂之內外。尚舍設大次於學堂之後。守宮設皇太子次於大次之東。皆隨地之宜。並如常儀。尚舍設御位學堂上北壁下。當中南向。監司設講榻於御座之西南向。設執讀座於前楹間。當講榻北向。尚舍又設皇太子座於御座東南。西向。設文官三品以上座於皇太子之南。少退重行。西向北上。設武官三品以上座於講榻西南。當文官重行東面北上。設侍講座於執讀西北。武官之前。東向北上。其執如意者一人立於侍講之南。設論議座於講榻之前。西階下。典儀設版位。皇太子於東階東南。西面。執經於西階西南。東面。文

官三品以上。於皇太子東南重行西面北上。武官三品以上於執經西南。侍講執讀執如意等於執經之後。重行東面北上。學生分於文武官之後。皆重行北上。設典儀位於東階之西。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

出宮

前出宮三日。本司宣攝內外各供其職。其日應從駕文武官。依時刻集朝堂。諸衛陳設仗衛。侍中版奏外辦。皇帝乘馬。文武侍從。並如常行幸之儀。駕將至。祭酒帥監官學官學生等。奉迎於路左。學生青衿服駕至大次門外。降入如常。

視學

皇帝既入大次。執經侍講執讀執如意等。及學官各服公服。典儀帥贊者先入就位。謁者贊引文武三品以上。及執經以下學生等。入就堂下位。皇太子立於學堂門外之東西向如常。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大次。升自北階。即御座南向坐。侍臣及近侍量人從升。典儀一人。升就東階上西面立。舍人引皇太子就位立。諸衛率庶子等量人從上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皇太子以下。在位者皆再拜。侍中跪奏稱請勅。皇太子及公王等升坐。又侍中稱制曰。可。侍中詣東

階上西面稱勅。皇太子及公王等升殿上。典儀承傳階下。贊者又承傳。皇太子以下應坐者皆再拜訖。通事舍人引皇太子及群官坐者各升座訖。其父服者脫履於階下及常納執讀讀所講經。執經釋義訖。遂行如意。侍講者執如意就論議坐。以次論難。侍中跪奏禮畢。群官皆起。通事舍人各降堂下位。若有勅賜會。則侍中前承制降詣堂下宣勅。及太官下食案等。並如常儀。皇帝降座還大次。侍衛如常儀。群官以下會訖皆出。執經以下改服常服。學生仍青衿服

車駕還宮

皇帝既還大次。侍中量時刻。版奏外辦。皇帝出次。文武官陪從還宮。如來儀。初駕出。國子祭酒帥監官學官學生等奉辭於路左。如常式。唐開元禮。皇帝養老于太學儀。

陳設

前三日。尚舍直長設大次於學堂之後。隨地之宜。設三老五更次於學堂南門外之西。群老次於其後。俱東向。設群官次。文官於門外之東。重行西向。武官於群老之西。重行東向。皆北上。前一日。尚舍奉御設御座於堂上。東序西向。莞筵紛純。加藻席畫純。次席黼

純。設三老座於西楹之東。近北南向。設五更座於西階上。東向。設國老三人座於三老座西。俱不屬焉。皆

莞筵紛純。加藻席畫純。設衆國老座於堂下西階之

西。東面。北上。皆蒲筵緇布純。加莞席玄帛純。若三品以上則

莞筵紛純。加藻席畫純。凡五品以上致仕者為國老。設庶老座於國老之後。皆

蒲筵緇布純。六品以下致仕者為庶老。太樂令展宮懸於學堂之

庭。設登歌於堂上。及舉麾位等。皆準元會之儀。典儀

設文官五品以上。位於懸東。六品以下。在其南。俱重

行。西向。北上。武官五品以上。位於懸西。六品以下。在

其南。當文官俱重行。東向。北上。蕃客分方位於文武

官六品之南。若有諸州使人分位學生分位於文

武官之後。奉禮設門外。如設次之式。尚舍奉御設罇

於東楹之西北。向。左。玄酒有坫。以置爵。

養老

仲秋之月。擇吉辰。皇帝親養三老五更於太學。所司

先奏定三師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

為三老。次一人為五更。尚食先具牢饌。鑾駕將至。通

事舍人引先置之官。皆就門外位。學生俱青衿服。入

就位。鑾駕至太學門。迴輅南向。侍中跪奏請降。俛伏

興。皇帝降輅。乘輿入大次。繖弱侍衛如常。通事舍人

引文官五品以上。從駕之官皆就門外位。太樂令帥工人二舞就位。如正會之禮。通事舍人引群官客使入就位。鑾駕出宮。量時刻遣使迎三老五更於其第。三老五更俱服進賢冠。具服乘安車。前後導從如常禮。其國老庶老則有司先戒之。鑾駕既至太學。三老五更及群老等俱赴集其次。群老各服其服。太常少卿贊。三老五更俱出。次引立於學堂南門外之西。東面北上。奉禮贊。群老出。次引立於三老五更之後。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升。立於學堂北戶之內。當戶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戶。侍衛如常。侍中負寶陪從如式殿中

監進大珪。皇帝執大珪。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

帝。

每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

協律郎跪俛伏舉麾。太和之樂作。

皇帝降。迎三老於門內之東西面立。侍臣從立。皇帝之後。太常卿與博士退立於左。皇帝立定。樂止。三老五更皆杖。各二人夾扶左右。太常少卿引道。敦史執筆以從。三老入門。舒和之樂作。三老五更立於門西。東面北上。奉禮引群老入立於其後。初三老立定。樂止。太常卿前奏。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三老五更去杖。攝齊以答。再拜畢。皇帝揖進。三老在前。五更從。仍杖夾扶如初。至階。皇帝揖升。俱就座。後揖立。樂止。

侍衛之官。量人從升。皇帝西面再拜三老。三老南面
答再拜。皇帝西向再拜五更。答再拜。休和之樂之樂
作。三老五更俱坐。三公授几。九卿正履訖。殿中監尚
食奉御進珍羞及黍稷等。皇帝省之。遂設於三老前。
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三老座前。執醬而饋訖。太常
卿引皇帝詣酒罇所。取爵。侍中贊酌酒訖。太常卿引
皇帝進執爵而酌。尚食奉御以次進珍羞酒食於五
更前。國老庶老等皆坐。又設酒食於國老庶老前。國
老庶老等皆食。皇帝即座。太樂令引工升奏韶和之
樂三終。三老乃論五孝六順。典訓大綱。格言宣於上。
惠音被于下。皇帝乃虛躬請受。敦史執筆錄善言善
行。終二舞作於懸中。訖禮畢。三老以下降筵。太常少
卿及奉禮引導皆如初。太常卿引皇帝從以降階。太
和之樂作。皇帝逡巡立於階前。樂止。三老五更出。舒
和之樂作。太常卿引皇帝升立於階上。三老五更出
門。樂止。侍中前奏禮畢。退復位。太常卿引皇帝降還
大次。三老五更升安車導從而還。通事舍人引群官
及學生等以次出。明日三老詣闕表謝。

鑾駕還宮

如常儀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終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學校考

群國鄉黨之學

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術當為遂。

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五百家為黨萬二千五百家為遂黨屬於

鄉遂遠比年入學。每年來中年考校。中猶間也鄉遂

郊外。禮三者之德行道藝周一年視離經辨志二年視敬業

禮三歲大比乃考焉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

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離經斷句絕也辨志謂別

其心意所趣向也。知類知事。又之比強立臨事不惑也。

禮書曰。說文閭里門也。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尚書大傳曰。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班固食貨志曰。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詳見下文蓋古者合二十五家而為之門塾。坐上老庶老於此。所以教之學也。坐里胥鄰長於此。所以教之耕也。書云。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先路象路也。次路木路也。象路貴於木路。而象路在左塾。次路在右塾。則左塾者西塾也。里胥尊於鄰長。而里胥在右塾。鄰

長在左塾。則右塾者西塾也。何則。自內視外。則左東而右西。自外視內。則左西而右東也。曲禮曰。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此左西而右東也。又曰。公事自闌東。私事自闌西。此左東而右西也。然則書言左塾。史言右塾。皆西塾也。自內外言之。異耳。漢之時。閭里亦有門。史稱石慶入里門是也。孟子曰。庠者養也。序者射也。鄉飲酒尊兩壺于房戶之間。鄉射尊於賓席之東。蓋鄉飲在庠。而庠有房室。故尊于房戶之間。鄉射在序。而序無房室。故尊于賓席之東而已。鄉射禮

豫鄭氏曰今則鉤楹內堂則由檻外也堂序序則

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是於其有室則所揖所履

之位淺而前於其無室則所揖所履之位深而

後爾雅曰東西墻謂之序序之名蓋本於此

州長正月之吉各率其州之民而讀法以攷其德行

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

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

州序序州黨之學

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

春秋祭禘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

飲酒于序以正齒位

尚書大傳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大夫為父師

士為少師所謂里庶尹也耋鉏已藏祈樂已入歲事已畢祈樂

焉當為新穀餘子皆入學年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

焉年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焉餘子猶衆子古者適子恒

而代父仕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立春學止上老平

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上老父師庶老少師餘子畢出然

後皆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

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分頒白者不提携出入

皆如之

王制諸侯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太學在郊。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

長樂陳氏曰。夫諸侯之學。小學在內。大學在外。故王制言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以其選士由內以升於外。然後達於京故也。天子之學。小學居外。大學居內。故文王世子言凡語于郊。然後於成均。取爵於上尊。以其選士由外以升於內。然後達于朝故也。

魯頌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思樂泮水。薄采其

芹。魯侯戾止。言觀其旂。其旂茝茝。鸞聲噦噦。無小無大。從公于邁。八章章八句。

江陵項氏枝江縣新學記曰。古之爲泮宮者。其條理不見於經。而有詩在焉。予嘗反覆而推之。其首三章。則言其君相之相與樂此而已。自四章以下。始盡得其學法。自敬其德而至於明其德。明其德而至於廣其心。廣其心而至於固其道。終焉此則學之本也。自威儀孝弟之自修。而達於師旅獄訟之講習。自師旅獄訟之講習。而極於車馬器械之精能。此則學之事也。自烈祖

之鑒其誠。而至於多士之化其德。自多士之化其德。而至於遠夷之服其道。此則學之功也。

明堂位。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

殷學也。類宮。周學也。言魯得立四代之學。註見大學考。

班固漢書食貨志曰。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

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鄉萬二千五百

戶也。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為

鄉也。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以行禮而

視化焉。春令民畢至在塾。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

四之日舉趾。同我父子。饁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

入我床下。嗟我婦子。聿於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

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

右塾。鄰長坐於左塾。里胥如今里吏。塾。畢出。然後歸。

夕亦如之。入者必待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

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

五日。一月之中。又得夜半為。必相從者。所以省費

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

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怨刺之也。是月餘子。亦在于序

室。餘子。庶子也。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

事。蘇林曰。五方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始知室家書也。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

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以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于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畧也。

漢文翁為蜀郡守。仁愛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

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

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少府郡

之府以此而數歲郡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為右職。供太守者

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

市中。學官學之官舍也招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為除更

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

使在便坐受事。便坐別正廷也每出行縣。益從學官

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縣邑吏

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

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

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為之始。云古師

曰文翁學堂則今益州城內

按武帝時始為博士學官。置弟子員。前此所謂博士者。雖有弟子。要皆京師自授其徒。其徒自願受業。朝廷未嘗有舉用之法。郡國亦無薦送之例。而蜀地僻陋。非齊魯諸儒風聲教化之所被。故文翁遣其民就學。必以物遺博士。而使教之。及武帝既興學校。則令郡國縣官謹察可者。與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則郡縣皆有以應詔。而博士弟子始為國家

選舉之公法也。

元帝時。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平帝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邑侯國曰校。校學

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

何武為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

西漢以郡文學入官

梅福

雋不疑

韓延壽

王章

蓋寬饒

諸葛豐

鄭崇

張禹

世祖建武六年。李忠為丹陽太守。忠以丹陽越俗不

好學。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慕之。

明帝永平十年。幸南陽。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埴篪。和之以娛嘉賓。

宋均調辰陽長。爲立學校。

寇恂爲汝南太守。修學校。教生徒。聘能爲左氏春秋者。親受舉焉。衛颯爲桂陽太守。下車修庠序之儀。

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習業。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旣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秦彭爲泰山太守。崇好儒雅。修明庠序。每春秋饗祀。輒修升降揖遜之儀。

鮑德爲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德乃修起黌舍。備俎豆。黻冕。行禮奏樂。又尊饗國老。宴會諸儒。百姓觀者。莫不勸服。

班固東都賦曰。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獻酬交錯。俎豆莘莘。下舞上歌。蹈德詠仁。

魯丕爲趙相。趙王商嘗欲避疾。便時稍住學官。學舍也。丕止不聽。曰。學官傳五帝之道。修先王禮樂。

教化之處。王欲廢塞。以廣游讌。事不可聽。詔從不
言。

魏明帝時。延壽亭侯高柔上疏曰。漢末陵遲。禮樂崩
壞。太祖初興。愍其如此。在於撥亂之際。並使州縣立
教學之官。高祖即位。遂闡其業。興復辟雍。州立課試。
於是天下之士。復聞庠序之教。親俎豆之禮焉。晉虞
溥太康時。爲鄱陽內史。大修庠序。廣招學徒。移告屬
縣。具爲條制。於是至者七百餘人。溥乃作誥以獎諭
之曰。文學諸生。皆冠帶之流。年盛志美。始涉學庭。講
修典訓。此大成之業。立德之基也。夫聖人之道。淡而

寡味。故始學者不好也。及至暮月。所觀彌博。所習彌
多。日聞所不聞。見所不見。然後心開意朗。敬業樂群。
忽然不覺。大化之陶已。至道之入神也。故學之染人。
甚於丹青。丹青吾見其久而渝矣。未見久學而渝也。
夫工人之染。先脩其質。後事其色。脩色積而染工畢
矣。學亦有質。孝弟忠信是也。君子內正其心。外脩其
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文質彬彬。然後爲德。夫學者
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故曰。希驥之馬。亦驥之乘。
希顏之徒。亦顏之倫。又曰。剡而舍之。朽木不知。剡而
不舍。金石可虧。斯非其效乎。時祭酒求更起屋行禮。

溥曰。君子行禮。無常處也。故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而行禮於大樹之下。况今學庭庠序。高堂顯敞乎。

右係鄱陽郡學事跡之見於前史者。溥之言有味可書。郡志殊欠登載。

穆帝永和中。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起立講舍。亮家子弟。及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綸者。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厚其供給。皆妙選邦彥。必有其宜者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東脩復學校。若非東脩之流。禮教所不及。而欲階緣免役者。不得爲生明。爲條制。令法清而人貴。

梁武帝選學生。遣就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胤。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

後魏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令六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郡縣學始乎此矣。

北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教授經學生。俱被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旣非所好。

墳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游惰。亦不檢察。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游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其尤異者。亦蒙抽擢。

隋仁壽元年。詔廢州縣學。詳見太學門

唐制。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詳見太學門

武德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冊加階。

玄宗開元二十一年。勅諸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九品子。若庶人。並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及未通經。精神聰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舉送。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即諸州人省試。不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尚書省補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州縣學生取郭下人充諸州縣學生。習正業之外。仍兼習吉凶禮。公私有禮事。處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諸百姓任立私學。其欲寄州縣受業者。亦聽。

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赦。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弘長儒教。誘進學徒。化人成俗。率由於是。其天下州縣。每鄉之內。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正元三年正月。右補闕宇文炫。上言請京畿諸縣鄉村廢寺。並爲縣學。并上制書事二十餘件。疏奏不報。後唐天成三年。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諳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戶。

宋太宗皇帝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百人。乞賜九經肄習。詔國子監給本。仍傳送之。先時南唐升元中。白鹿洞建學館。以本道爲洞主。掌其教授。

又賜石鼓書院勅額。書院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國初賜額。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即楚丘戚同文舊居。造舍百五千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戚舜賓主之。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以誠爲府助教。八年。賜潭州嶽麓書院額。始開寶中。郡守朱洞首度。基創。

宇以待四方學者。李允則來爲州請於朝。乞以書藏方。是時山長周式以行義著。八年召見便殿。拜國子學主簿。使歸教授。詔賜書院名。增賜中秘書。

右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建置之本末如此。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額於至道二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於天聖二年。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蓋州縣之學。有司奉詔旨所建也。故或作或輟。不免具文。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所至。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做四書院云。

仁宗即位之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又命藩輔皆得立學。其後諸旁郡多願立學者。詔悉可之。稍增賜之田。如兗州。由是學校之設遍天下。

皇祐四年詔自今須藩鎮乃得立學他州

聽勿

慶曆四年。參知政事范仲淹等。建議精貢舉。請興學校。本行實。乃詔州縣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爲教授。不足則取於鄉里宿學之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

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者。百日而止。見舉士門

安定先生胡瑗。自慶曆中。教學於蘇湖間。二十餘年。東脩弟子。前後以數千計。是時方尚辭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為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由講習有素也。歐陽公詩曰。吳興先生富道德。誥誥子弟皆賢才。王荊公詩曰。先收先生作梁柱。以次收拾桷與榱。慶曆四年。詔州

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為太學。至今著為令。

五年。詔曰。頃者嘗詔方夏增置學官。而吏貪崇儒之虛名。務增室屋。使四方游士。競起而趨之。輕去鄉閭。浸不可止。今後有學州縣。毋得輒容非本土人。居止聽習。若吏以繕修為名。而歛會民財者。按舉之。神宗熙寧四年。詔置京東西河東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為諸州學官。仍令中書采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各三五人。雖未仕。亦給簿尉俸。使權教授他路州軍。命近日選薦京朝官。有學行可為人師者。堂除逐路

官。令兼所任州教授。州給田十頃爲學糧。仍置小學教授。八年秋。詔諸州學官。先赴學士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

元豐元年。詔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

京東路。兗。徐。曹。鄆。青。密。州。應。天。府。各一員。京西路。西京國子監計陳襄。鄧州各一員。河北路。北京國子監定相。滄。衛。棣。瀛。州。真。定。府。各一員。陝府西路。陝。華。耀。邠。秦。燕。州。永。興。軍。鳳。翔。河。中。府。各一員。河東路。路。晉。代。州。太。原。府。各一員。淮南路。揚州。亳州各一員。兩浙路。杭。越。蘇。三。州。各一員。江南東路。饒。

州。江。寧。府。各一員。江南西路。洪州。吉州各一員。荆湖南路。潭州一員。荆湖北路。江陵府一員。福建路。建州一員。成都府路。眉州。成都府各一員。梓州路。梓州。普州各一員。利州路。利州一員。夔州路。夔州一員。廣南東路。廣州一員。廣南西路。桂州一員。

按是時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有教授者。只五十三員。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觀其所用者。既是有出身人。然又必試中而後授。則與入館閣翰苑者同科。其遴選至矣。哲宗元祐初。齊。盧。宿。常。虔。穎。同。懷。澶。河。陽。等。

州始相繼置教授。三舍法行。而員額愈多。至大觀時。吉州建州皆以養士數多。置教授三員。宣和時。罷州縣學三舍法。始令諸州教授。若係未行三舍已前置者依舊。餘並減罷。如贍學田產房廊等。係行三舍後添給者。亦復拘收云。

哲宗元祐元年。詔近臣擇經明行修。堪內外學官者。人舉二員。遂罷試補法。

二年。中丞胡宗愈言。學者初登科。遂顛師席。非是。詔內外學官。經任年至三十。方得在選。

三年。又詔官學教授闕。選諸嘗被舉可爲學官。及中十科中可爲師表。或可備講讀者。仍官已升朝。年及四十。乃得爲之。四年。以舉薦頗衆。詔須命舉。乃得奏上。

紹聖元年。三省立格。侍從臺諫。國子長貳。歲舉堪任諸州學官一員。須嘗中進士。或制科。年及三十者。若制科及進士第在上五人。禮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一人。或從太學上舍得第。即皆不試。而用餘。並召附吏部春秋試。凡試兩經大義各一道。以通經善作文爲合格。已經舉試。中書籍其姓名。俟有闕

則選授焉。於是內外見學官非制科進士出身。及由上舍生入官者並罷。時學官已立。試法潭廣。已下十。一州教授本付吏部擬注者。令三省選差。

監察御史黃慶基奏先朝以經術設爲三舍。以考察其行藝。始自太學著爲定令。而未及頒於四方。請州學皆立學。期以一年考察無玷。乃許應舉。方之前日。結保投牒。以較一日之長者有間矣。

元符二年。初令諸州推行三舍法。應嘗置教授州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上舍一人。內舍二人。歲貢入之京師。其上舍即附太學補外舍。試中補內舍生。通

三試不升舍者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爲外舍生。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遇試補上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仍封彌謄錄。

徽宗崇寧元年。宰相蔡京建請天下皆置學。郡少。或應書人少。即合二三州共置一學。學悉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學。州縣皆置小學。推三舍法。徧行天下。自縣選考升諸州爲州學生。每三年貢入太學爲太學生。至則附上舍試別立號。考取分三等。試入上等補上舍生。入中等補下等。上舍生入下等補內舍。餘爲外

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開封府量留五十五額。解土人之不入學者。餘盡均給諸州。以爲貢額。任外官者。子弟親戚許入學。若於法應避。所任親者。聽隨便學於他州。即不得升補。與貢在學。及一年。給牒至太學。用國子生額解試。若所貢士至太學。試中上等。或預升舍人多。其本貫監司太守推賞有差。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充養士費。縣得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州學職掌。學諭學長。許差特奏名人某。母得以非經史子書教授。詔令講議司立法頒降。二年。先是諸州縣學。補弟子無定員。有司病費廣難

贍。詔諸州用前一舉試者爲則。嘗踰二百人。許置百員。數減乎此。則以三分之二爲額。上舍內舍立額亦如之。縣學則裁其見藉。率三而汰一。提學司通一路才。計均給學費。仍行部摘試文。檢括當否。生員嘗試公私。試雖不中。亦復其身勿事。臣僚言神宗尚經術。將以明道德。一風俗。元祐姦朋暨其殘黨之在元符者。立異說壞之。今餘習未殄。乞立法禁。天下刊寫庶其可息。詔付國子監。其有上書。及三舍生言涉誣訕。并異論者。悉遣歸其鄉。自訟齋拘之。

三年。令州縣學用三舍法。陞太學。罷科舉。現舉

舊法隸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即除其籍。法涉太嚴。自今三年內。三經公試不與選。兩經補內舍貢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罰。若外舍即除籍歸縣。內舍降舍已降而私試不入等。若曾犯罰亦除籍。再赴歲升試。每上舍生升舍已。其秋即貢入辟廡。長吏集闔郡官提舉司官。即本所燕設以禮津遣。限歲終悉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券。過二千里給大將券。續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選士入貢。其自今年始。如有孝弟。姁睦。任恤。忠和。若行能尤異。為鄉里所推。縣上之州。免試入學。教授知通詢。審無謬。即保任入貢。仍其實以聞。不實者坐罪有差。

八行者。孝弟。姁睦。任恤。忠和。凡有八行實狀。鄉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偽。即以上州。州第其等。孝悌。忠和為上。姁睦為中。任恤為下。苟備八行。不俟終歲。即奏貢入太學。免試補為上舍。司成以下。審考不誣。即釋褐命之官。仍優加升擢。不能全備者。為州學上等上舍。餘有差。八刑。則反八行。而嚴於罪名。以其罪名之。縣上其名於州。州籍於學。毋得補弟子員。

詔崇寧五年。貢士至辟廡。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

人皆遣歸。而提學官皆罰金。建州浦城縣丞徐秉哲。以其縣學生隸籍者。至千餘人。爲一路最。特遷一官。

詔縣學生三歲不赴升試者。除其籍。諸路賓興會試。辟廡。獨常州中選者多。知州教授特遷一官。

詔諸州學生員。及五百人以上。許置教授二員。不及八十人。罷置。教授官以在州有科名官。兼莅學事。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政和四年。臣僚上言。欲望應見任教授。不得爲人撰書啓簡牘樂語之類。

庶幾日力有餘。辦舉職事。以副陛下責任師儒之意。奉聖旨依。嘗聞陳瑩中。初任潁昌教授。官時。韓持國爲守。開宴用樂語。左右以舊例必教授爲之。公因命陳。陳曰。朝廷師儒之官。不當撰俳優之文。持國遂薦諸朝。不以爲忤。

四年。鮑耀卿言。今州縣學考試。未校文字。精弱。先問時忌有無。苟語涉時忌。雖甚工。不敢取。時忌如曰。休兵以息民。節用以豐財。罷不急之役。清入仕之流。諸如此語。熙豐紹聖間。試者共用不忌。今悉絀之。宜禁止。詔可。

三年。臣僚言比者試文。有以聖經之言。輒爲時忌而避之者。如曰大哉堯之爲君。以爲哉與。災同。制治于未亂。安不忘危。吉凶悔吝。生乎動。則以爲危亂凶悔。皆當避。不諱之朝。豈宜有此。詔禁之。

按熙寧之立學校。養生徒。上自天庠。下至郡縣。其大意不過欲使之習誦新經。附和新法耳。紹聖崇觀而後。群儉用事。醜正益甚。遂立元祐學術之禁。又令郡縣置自訟齋。以拘誹謗時政之人。士子志於進取。故過有拘忌。蓋言休兵節用。則恐類元祐之學。言災凶危亂。則恐涉誅謗之語。所謂轉喉觸諱者也。則惟有迎逢諂佞而已。

七年。給事中毛友言。比守郡見訴後者。言富家子弟。初不知書。第指數百緡錢。求人試補入學。遂免身後。比其歲升不中。更數年而始除籍。則其倖免已多矣。請初試補入縣學人。並簾試以別僞冒。從之。

宣和三年。罷天下州縣學三舍法。惟大學用之。臣僚言元豐六年。學官召試六十人。而所取纔四人。皆一時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近觀大觀政和所試。率三人取一。旣非遴選。故投牒自請試者逾多。其選

益輕。欲自今試者十人。始取一人。以重其選。從之。又詔比取諸州教授。並令三省選差。合天下三百餘州。州嘗有兩教授者。則爲員闕。且五百矣。大臣五七人。豈能盡察才否。不過破格律。應親故請求而已。比又嘗命八行之教授諸州者。止許大藩員外置之。不以莅職。夫八行老成。有行實。又經廷試登科。顧不得實與諸生講學。前詔皆未詳審。其罷勿行。

高宗建炎初。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者謂欲爲人師。而自納所業于有司。以幸中度。乃詔罷其試。而教授自朝廷選差。已而復之。凡有出身。許應先具經義詩。試

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而取其文理優長者。不限其數。初任爲諸州教官。繇是爲兩學之選。十五年。國子監丞文浩言。師儒之官。與諸生難疑。答問於群經。宜無所不通。請自今並於六經中。臨期取二經。各出兩題。無拘義式。以貫穿該贍爲合格。詔行焉。其後四川制置司。遇類省試年。亦放禮部附試。自嘉泰元年始。

紹興三年。詔建炎二年內。復置教授處共四十三州。至建炎二年。並罷。任滿更不差人。今將二年。復置教授。窠闕。並行存留。

又詔准西路州縣教授。並行減罷。令逐州有出身官兼

十八年。江西轉運賈直清奏請立縣學於縣官內。選有出身人兼領教導。尋下國子監參酌措置。欲比附舊法。縣學委知通於令佐內。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及諸州軍。如未差教授處。即令本路提舉司。於本州有出身官。選差一員兼領。若州縣官俱無出身。只令本學長諭專主教導。却令知州縣令覺察點檢。從之。

二十一年。大理寺主簿丁仲京奏贍學田土。多爲勢家侵佃。望令提舉學士官覺察。上謂大臣曰。既不度僧。常住多有絕產。其併撥以贍學。既而戶部請令提舉司置籍拘管。其無敕額庵院一體行。

朱子崇安縣學田記曰。予惟三代盛時。自家以達于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之元子。以至於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其士之廩於學官者。宜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費出之所自者。豈當時爲士者之家。各已受田。而其入學也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不仰給於縣官也。歟。至漢元成間。乃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而增學

官弟子。至不復限以員數。其後遂以用度不足。無以給之。而至於罷。夫謂三千人者。聚食於孔子之家。則已妄矣。然養士之需。至於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則亦豈可不謂難哉。蓋自周衰。田不井授。人無常產。而為士者。尤厄於貧。反不得與為農工。商者齒上之人。乃欲聚而教之。則彼又安能終歲。裹飯而學於我。是以其費雖多。而或取之經常之外。勢固有不得已也。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終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七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職官考

官制總序

伏犧氏以龍紀。故為龍師名官。

龍夏官為赤龍。秋官為白龍。冬官為黑龍。中官為黃龍。張晏曰。庖犧氏將興。神龍負圖而至。因以名師與

也官

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水名。

共工氏以諸侯霸。有九州者。以受水瑞。故

水名官

神農氏以火紀。故為火師火名。

火德也。故為炎帝。春官為大夏。官為鶉

火秋官為西火冬官為北火中官為中火官

也神農有火星之瑞因以名為師與官也

黃帝雲師雲名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春官

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鳥紀為鳥師而鳥名鳳

鳥氏曆正也鳳鳥知天時故玄鳥氏司分也玄鳥燕

也青鳥鷓鴣也伯趙氏司至也伯趙伯勞也青鳥氏司啓

也鳴立秋去鷓音晏丹鳥氏司閉也丹鳥鷺雉也

也冬去入大水為蜃以上祝鳩氏司徒也祝鳩鷓鴣也

司徒主睢鳩氏司馬也睢鳩王鳩也鳴鳩氏

司空也鳴鳩鳩音尸爽鳩氏司

寇也爽鳩鷹也擊盜鶡鳩氏司事也來鶡鳩鶡也

似山鵲而小至春多聲五鳩鳩民者也鳩聚也治民

名為五雉為五工正曰五雉雉有方曰九扈為九

伊洛之南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夷平九扈為九

農正夏扈也止秋扈也不冬扈也有九種春扈頌

之號各隨其宜以教民事者也鶡音勅倫反昔子夜

革反噴壯自顓帝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

事德不能致遠瑞始以民事命官此邾子對魯昭公

而見於邾子又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社稷五祀是尊

而學於邾子

又

有

五行之官是謂五官社稷五祀是尊

是奉。五官之君長能修其業者死配春官木正曰勾

芒。正官長也。兩木生勾曲。夏官火正曰祝融。祝融明

也。黎秋官金正曰辱收。秋物摧辱而可冬官水正曰

玄冥。水陰而幽冥其。中官土正曰后土。土為群物主

祀。勾龍焉在家則祀。中雷在野則祀。社則祀。

唐堯之代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

時。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

以日月所會曆象其分節敬記天時。分命羲仲宅嵎夷

曰暘谷。宅居也。東表之稱。暘谷嵎夷。明也。日出於谷

之治。東方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寅敬賓導秩序也。歲起

次序。東方之官敬導出日平均。申命羲叔宅南交。申重

明之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平秩南訛。敬致。訛化也。掌

序。其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分命和仲宅西曰昧

谷。昧冥也。日入於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昧谷曰西

寅。餞納日。平秩西成。事之宜也。秋西方萬物成。平序其

政助成。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亦稱朔

言一也。則三方見矣。北稱幽。則南稱明。從可知也。都

謂所聚也。易謂歲改易於北。方平均在察其政。以順

天常上。摠言義和。敬順。昊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允信

告時績功。咸皆熙廣也。言定四時成歲曆。以內有百

唯者謂之四治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
書傳云惟元祝巡狩四岳八伯堯始以羲和為六卿
春夏秋分置八伯以九州而主之四岳者據畿外八州
也畿內不置伯以鄉遂之吏言之四岳之外更有百
之揆任謂之百揆舜又命禹為百揆皆天官也外有州
牧侯伯及五國之長

按陶唐氏以前之官所治者天事也。虞夏以
後之官所治者民事也。太古法制簡略不可
得而詳知。然以經傳所載攷之。則自伏羲以
至帝堯其所命之官。大率為治曆明時而已。
蓋太古洪荒。步占之法未立。天道幽遠。非有

神聖之德者。不足以知之。而位天地育萬物。
定四時成歲功。乃君相職業一大事。月令其
帝太皞。其神勾芒。鄭氏注以為此蒼精之君。
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是也。蓋此數
聖人者。生則知四時之事。歿則為四時之神。
然太皞。炎帝。少皞。顓頊。所曆者四世。而勾芒
祝融。蓐收。玄冥。后土。則顓頊帝之時。始有此五
人者。並世而生。能任此五官之事。至帝堯時。
則占中星之法。置門餘之法。漸已著明。然其
命官。猶以羲和為第一義。自是四子之後。世

守其法。居其官。至舜攝政之時。雖以在璿璣
玉衡。齊七政為首事。然分命九官。則皆以治
民而未嘗及天事。蓋累聖相承。其法至堯而
備。世官自足以掌之。不必別求賢哲之輔。以
專其任也。三代官制。至周而尤詳。然觀成王
所以命官。若三公三孤。則僅有燮理陰陽。寅
亮天地二語為天事。而冢宰以下。俱民事也。
然尚承襲上古之官名。而所謂六官。則天官
掌治。地官掌教。春官掌禮。夏官掌兵。秋官掌
刑。冬官掌土。略不及天地四時之事。至於馮

相氏。保章氏。挈壺氏。則不過三百六十屬吏
之一。蓋至是而治天事之官。事罕易而秩罕
卑矣。

虞舜有天下。以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

禹代為崇

司空治洪水有棄后稷播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教。

布

常之功言可用之皋繇作士。正五刑。士理。垂作共工。利器用。

垂共

謂供其事百伯益作虞。育草木鳥獸。虞掌山。伯夷秩宗。

澤之官

典三禮。秩宗尊也。三禮。天地。夔典樂。教胄子。胄長

謂

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以歌詩。蹈和人神。命夔使

龍作納言。出納帝命。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納於蓋

上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納於蓋

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

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

伯。屬連卒州尤聚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八州賢侯為之。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八州

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

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

伯。老謂伯。上公謂伯。

周成王既黜殷命，參攷殷官，制為周禮，以作天地四

時之名，謂之六卿。改大宰為天官，冢宰為地官，宗伯為春官，司徒為夏官，司馬為秋官，司空為冬官。立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

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

刑，冬官司空掌邦事。六官之職皆摠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官摠已以聽於冢宰。

宰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則各有徒屬。周於百事，歲終天子齋戒受諫，所改為六卿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

質尤平也。平其計也。百官齋戒受質。受平然後休老勞農。享食報也。然後休老勞農。之也。

成歲事。斷計要也。制國用，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

爭，各有變易。

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始罷侯

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摠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二

於相。

漢初，因循而不革，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孟康注漢書曰：

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
吏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為外朝

王莽篡立。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亂

亡。當更始之時。官爵皆群小賈豎。語曰。竈下
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

光武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後漢建武
六年。詔曰。

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官吏尚繁。於是司隸州
牧。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廢丞

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眾務。泊于叔世事歸

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

魏與吳蜀多依漢制

晉氏繼及。大抵畧同。皆三公啓事曰。晉制諸坐公事者
人。今道遙無事。臣以為畧依左遷法。隨資財減之。亦

足懲戒。而官不失其中。詔善之。又傳玄奏曰。諸官有

優其禮秩。既差而復用。去職泰元六年。改制減費。損吏

士職員。凡七百人。勦議以為州郡縣半使。以赴農功。苟

心如省事。省事不致。清心措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此清

縣官國邑才置十一。此省官也。魏太和遣五吏。今必

出減天下吏員。正始中。亦省官。先設官分職。委事責成。

量求之於本。則宜以若欲省官。先切謂九寺。可并於尚

書蘭臺。宜省付三府。至東晉。桓温又表曰。愚謂門下

三省秘書。著作。通可減半。古以九卿宗事。不專尚書

今事歸內。臺則九卿。為虛設。皆宜省矣。若爰及宋齊。

亦無改作。宋時制。新長吏。以疾去。官禁錮三年。

杜其上議。曰。所以為其制者。菴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
以罪名。損義疾。理莫此為。墳墓崩毀。及疾病。放屬。輒
上。父祖。及為祖。父母。後者。墳墓。崩毀。及疾病。放屬。輒

去並不官司有三臺五省之號。三臺蓋兩漢舊名五省謂尚書中書門下

禁錮也。郡縣有三歲為滿之期。宋州郡縣善職以三周為小滿

梁武受終多遵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分配四時。在

中列卿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武帝時置百二十四班號將軍為二十四班

陳遵梁制不失舊物。陳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出祖

迎主簿西曹左奏及經為挽即得仕必有奇才異行殊勲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其官唯論清濁從濁得微清即勝於遷

後魏昭武之即王位初置官司分掌眾職。以燕風為右長中許

議為即然而其制草創名稱乖踈皇始元年道武平

并州始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

郎等官悉用文人天興中大史言天文錯亂當改王

易政故官號數革。初道武制官皆擬遠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胄之鳥鳴取飛之迅疾

也以其延頸遠視他皆類此至孝文大和中王肅來

奔為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淮南朝改次職令以為永

制。凡守令以六年為一叙又作考格以之黜陟又宣武帝

行考陟之法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

四載登一級孝明以後授受多濫。自明帝孝昌以後天下多難刺史太

中皆為當部雖無兵事並立佐僚所在頗為煩擾及東魏靜帝時齊神武作相高隆之表請自非實在邊

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又時諸朝貴多假常侍以取貂蟬之飾隆之自表解侍中并陳諸假侍服者請亦罷之括得五萬餘人而群小喧囂隆之懼而止

北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多類江東。以門下省

正中書省管司王言秘書省典司經籍集書省掌從容諷議中常侍省掌出入門閣御史臺察紀彈劾

後主臨御。爵祿犬馬。御馬及犬乃有儀同郡公之號

閣人商人胡人雜戶歌舞人見鬼人濫富貴者萬數至末年大宰三師大司馬大將軍三公等官並增員

而授之或二或三不可稱數

後周之初。據關中。猶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後。別立憲

章。酌周禮之文。建六官之職。其他官亦兼用秦漢官他

謂將軍都督刺史太守之類

隋文帝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其於庶

僚。頗有損益。凡官以四考而代。又制凡官以理去職聽並執笏至煬

帝初存稽古。多復舊章。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如有德行功不能灼然顯著者擢大

業三年。始行新令。有三臺五省五監十二衛十六府。

殿內尚書門下內史祕書五省也。謁者司隸御史三臺也。少府長秋國子將作都水五監也。左右翊左右

驍左右武左右監門等凡十六府也。或舊名或新置諸身左右左右衛武候領軍監于時天下繁富。四方無虞

省及左右衛武候領軍監于時天下繁富。四方無虞門府為內官自餘為外官

衣冠文物為盛矣。既而漸為不道。百度方亂。號令日

改。官名月易。圖籍散逸。不能詳備。

唐職員多因隋制。雖小有變革。而大較不異。高祖則

父母喪者貞觀六年。大省內官。凡文武定員六百四

十有二而已。顯慶元年初制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

左右僕射並臨軒冊授大子三少傅中書令諸曹尚
書諸御大將軍特進鎮軍輔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
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冊
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者及病不囚罪解者並聽同
致仕

龍朔二年。又改京司及百官之名。改尚書省為中臺

書省為西臺其咸亨元年復舊。至于武太后再易庶

官。或從宜創號。改尚書省為文昌臺門下省為鸞臺

諸寺衛等名又

或參用古典六改

尚書為天地。天授二年。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

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於此也。試者未為正命

守其階高而官卑者稱行階卑而官高者稱守官階

同者並無行守字。太后務收物情。其年二月十道使

舉人并州錄事參軍崔獻可等一十四人並授侍御

史并州錄事參軍徐所等二十四人並授著作郎魏

州內黃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人並授衛佐校書御

史等故當時諺曰補關連車載拾遺平斗量于時擢

把推侍御史。枕脫校書郎試官自此始也。

人非次刑網方密。雖驟歷榮貫。而敗輪繼軌。神功元

自今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轉官不得過大史。令音

樂者不得過大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

膳寺諸署。令又制其有過太。子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

視品等出身者。自今不得任京清顯要等官。若累階

應至三品者。不須進階。每一階。酬勳兩轉。如先有上

柱國者。聽迴授。暮以上親。必有異。神龍初。官復舊號

行奇材。別立殊效者。不拘此例。有異。神龍初。官復舊號

凡武之官。后二年。三月。又置員外官二千餘人。有國初舊

所改之官。后二年。三月。又置員外官二千餘人。有國初舊

官至此大增加兼超授諸閣於是遂有員外其初外官

云員外至永徽六年以蔣孝璋為尚藥奉御員外持

置仍同正員自員外官復有同正員者其加同正員

者唯不給職田耳其祿俸減正官之半檢校試攝判知

之官攝者言勅攝非州府板署之命檢校者云檢校

非詔除而逮乎景龍官紀大紊復有斜封無坐處之

誦興焉景龍中有太平安樂長寧宜城等諸公主及

妻氏女巫龐西夫人趙氏皆樹用親識亦多猥濫或

出身城獲或田於屠販多以授焉故時人號為斜封官

於既側門降墨勅斜封除甚眾自宰相至于內外員官及

左右臺御史多者則數踰十倍皆無聽事可以處之

故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謂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

先天以來始懲其弊玄宗御極宰相姚元崇宋璟兼

時有斜封中御史崔蒞而姚元崇宋璟等祖先帝之

所授斜封官恩命已布而姚元崇宋璟等祖先帝之

明歸怨非陛下道路謗讟天下稱冤奈何與萬人仇

敵恐有非常之變上以量材叙用監察御史柳澤又

勅授官先令停任官並量材叙用監察御史柳澤又

替之內却煩降旨前勅令至冬處分後勅又令至開元

二十五年判定職次著為格令舊制永徽初已詳定

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刪定焉至二十八年又省蓋

文武六品以下官三百餘員及諸流外番官等

尚書省以統會眾務舉持繩目門下省以侍從獻替

規駁非宜中書省以獻納制冊敷揚宣勞秘書省以

監錄圖書殿中省以供脩膳服內侍省以承旨奉引

尚書門下中書秘書御史臺以肅清僚庶九寺太常

衛尉宗正大僕大理鴻臚司農大府為九寺五監少府將作國子軍

理群司六軍左右神武為六軍十六衛左右衛左右以分

府二春坊有左右春坊又有三寺家令寺率更寺十率

分臨畿服京府置都督都護太守州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

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

諸使無過所治廢置不常故不克列於篇自六品

以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五歲為限於是百司具舉

庶績咸理亦一代之制焉為滿若無替則五考而罷

六品以下吏部注擬謂之旨授五品以上則皆勅除

於縣員外兼試外郎倍多正員至廣德以來乃立限制

不得視職其有身帶京官冗職資名清羨州縣職

考而有常序焉唐自太宗時已有員外置其後又有特

置同正員至於檢校兼守判知之類皆非本制又有

置使之名或因事而置事已則罷或遂置而不廢其

名類繁多莫能徧舉肅代以後盜起兵興府庫無畜

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自

開府特進列卿大將軍下至中郎將聽臨事注名其

後又聽以信牒受人官爵有至異姓王者諸軍但以

職任相統攝。不復計官資高下。及清渠之敗。復以官爵收散卒。由是官爵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纔易一醉。凡應募入軍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執賤役者。名器之濫。至是而極。張

在雍丘才領一縣千六百而大將六人官皆開府特進德宗避難於奉天渾瑊之童奴曰黃岑力戰即封渤海郡王至於僖昭之世遂有捉船郭使君看馬李僕射之號德宗幸梁州在道民有獻瓜菓者上欲試以散官陸贄言軍興以來財賦不足以供賜而職官之賞興焉方今之病在於爵輕設法貴之猶恐不重若又自棄何以勸人夫誘人之方惟名與利名近虛而於教為重利近實而於德為輕專實利而不濟之虛則耗匱而物力不給專虛名而不副之以實則誕慢而人情不趨夫突銛鋒排患難者則以是賞之竭筋力展勤吾以忘軀命獲官而彼以獻瓜菓者受試官是彼人將曰吾以忘軀命獲官而彼以獻瓜菓者受試官是

乃國家以吾之軀命同之瓜菓矣

宋朝設官之制。名號品秩。一切襲用唐舊。然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中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於禁中。是謂政事堂。與樞密院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較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莅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它官典領。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與朝政。侍

郎給事不領省職。左右諫議無言責。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執記事之筆。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補闕拾遺。改爲司諫正言。而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郎中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七八。秘書殿中二省。名存實廢。惟內侍所掌。猶髣髴故事。九寺五監。尤爲空官。六統軍十六衛。每遇大禮朝會。但遣官攝事。以備儀範。天聖中。始以環衛官補宗室子。東宮官不常置。公主無邑司。節度使不食本鎮租賦。藩府除授。雖帶都督之名。而實不行都督之事。京府以及四方大鎮。皆有牧尹。而類非親

王不除。諸路無觀察採訪。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特以爲右列。叙遷之寵。雖有正任。遙領。大率不親本州之務。諸司使副。有東班西班。又有橫班。橫班之有職事者。獨閣門客省四方館。畧有典掌。其它悉無所領。此其大槩也。至於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叙位着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士人以登臺閣。陞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爲之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虛名之不足

砥礪天下也如此

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為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為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群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言寄祿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

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之職事。因戒敕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混雜。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為左。餘人為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為大夫。副使為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官大夫之首者。繼又以新

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為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徽省則既罷復建。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為言。首更開封守臣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廷之號。已而修六尚局。建三衙郎。又更兩省之長。為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為大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故官有視秩甚者。走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冠道流。亦預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為名。書未成。而邊事起矣。

官數

唐六十員。虞六十員。

尚書云。建官惟百。鄭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聞堯舜同道。或皆

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夏百二十員。

尚書云。夏商官倍。則二百。鄭玄曰。百二十。

殷二百四十員。

明堂位。二百。鄭玄曰。一百四十。

周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員。

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國官六萬一千。

三十二人按禮記
王制計之商制同

右杜氏通典所載唐虞夏商之官員數。往往以傳聞異辭。故於注兩存之。至周之官數。則以爲出於禮記王制。今攷之。其所謂外諸侯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者。以王制云。殷時天下諸侯國千七百七十三。內大國二百四十九。次國五百一。小國一千二十三。大國次國則皆三卿五。下大夫二十七。上士唯小國二卿。其大夫與士如大國次國之數。大凡列國卿大夫士有六萬一千三十二人。其數是矣。

獨所謂內官二千六百四十三人者。未知何據。謹按周家之官數。莫詳於周禮。今以周禮大宰以下及其屬。稽其員數之可攷者。除冬官一篇已亡。無所稽據。外而五官所掌。其有命官而難攷員數者。如山虞每大山中士二人。中山下士六人。小山二人。川衡每大川下士十二人之類。是也。又有元無命官者。如酒人漿人之爲奄。女御女祝之爲女。方相氏之爲狂夫。蠻隸罪隸之爲徒隸。是也。若此之外。則其數未嘗不昭然可攷。大槩爲公者三人。

小宰二

司會二右天官共四人

小司徒二

師氏一

州長每州一。凡三十州。計三十人

遂大夫每遂一人。六遂計六人。右地官共四十一人

遂人二

小宗伯二

大司樂二

內史一右春官共五人

小司馬二

戎右二

大馭二

戎僕二

校人二

職方氏四右夏官共十四人

小司寇二

大行人二右秋官共四人

右中大夫。共六十八人

下大夫

宰夫四

太府二

司會四

內宰二右天官共十人

鄉師四

黨正每黨一人。凡一百五

十黨。計一百五十人。保氏一

司市二

司門二

遂師二

縣正每縣一人。凡三十縣。

計三十人

廩人二右地官共一百九十五人

肆師四

世婦每宮四人。六宮當二

十四人 冢人二

墓大夫二 樂師四

太師二 大卜二

太祝二 大史二

中車二右春官共 軍司馬四

射人二 司士二

諸子二 虎賁氏二

太僕二 司甲二

司弓矢二 齊右二

齊僕二 職方氏八右夏官共

士師四 小行人四右秋官

右下大夫共二百九十三人

上士

宰夫八 官正二

膳夫二 醫師二

太府四 玉府二

司會八 司書二

職內二 職歲四

職幣二 內宰四

內小臣奄上士四 鄭注奄稱士者異其賢愚按此必奄官之受爵命如後來

趨內侍省官之類如酒人等只稱奄幾人則泛人

鄉師八 族師每族一。凡七百五十

族計七百五十人 載師二

縣師二 師氏二

司市四 泉府四

司門四 司關二

掌節二 遂師八

鄙師每鄙一人。凡一百五十鄙。計一百五十人

土均二 稻人二

廩人四 舍人二百右地官共九

肆師八 天府一

職喪二 樂師八

小師四 卜師四

大祝四 喪祝二

大史四 內史四

外史四 巾車二

都宗人二 家宗人二右春官共

輿司馬八 司勳二

掌固二 候人六

射人四 司右二

小臣四

繕人二

戎右二

道右二

道僕十二

田僕十二

校人四

土方氏五右夏官共六十七人

鄉士八

職金二

司儀八

掌客二右秋官共二十人

右上士共一千一百三十三人

中士

宰夫十六

宮正四

官伯二

膳夫四

庖人四

內饗四

外饗四

獸人四

獻人二

食醫二

疾醫八

酒正四

宮人四

玉府四

內府二

外府二

司會十六

司書四

職內四

職歲八

職幣四

司喪二

內宰八

典婦功二右天官共一百十八人

鄉師十六

閭胥每閭一。凡三千閭。計

三千人

封人四

鼓人六

牛人二

載師四

閭師二

縣師四

遺人二

均人二

保氏二

司諫二

司救二

司市八

質人二

廛人二

泉府八

司門八

司關四

掌節四

遂師十六

鄣長每鄣一人。凡七百五十鄣。計七百五十人

旅師四

委人二

土均四

稻人四

土訓二

誦訓二

迹人四

圻人二

圉人四

廩人八

舍人四

倉人四

司祿四

右地官共三千八百九十八人

肆師十六

天府二

典瑞二

典命二

司服二

典祀二

世婦每宮八人。六宮。四十八人

冢人四

墓大夫八

職喪四

大胥四

典同二

磬師四

鍾師四

笙師二

鑄師二

簫師四

籥章二

卜人八

龜人二

筮人二

占夢二

眡祲二

小祝八

喪祝四

司巫二

巫師二

小史八

馮相氏一

保章氏二

內史八

外史八

御史八

巾車八

典路二

車僕二

司常二

都宗人四

家宗人四右春官共二百四人

行司馬十六

馬質二

司險二

掌疆八

司士六

諸子四

虎賁氏十二

旅賁氏二

祭僕六

司甲八

司兵四

司弓矢八

橐人四

馭夫二十

職方氏十六

懷方氏八

合方氏八

訓方氏四

形方氏四

山師二

川師二

遵師四

匡人四

揮人四 右夏官共一百五十八人

鄉士十六

遂士十二

縣士三十二

方士十六

訝士八

朝士六

司民六

司刑二

司圜六

司隸二

布憲二

司儀十六

環人四

掌訝八

掌交八

掌察四方八

都則一

都士二

家士二

右秋官共一百五十七人

右中士共四千五百三十六人

下士

太宰旅三十二

宮正八

宮伯四

膳夫八

庖人八

內饗八

外饗八

亨人四

甸師二

獸人八

鬴人四

鱮人四

腊人四

醫師四

瘍醫八

獸醫四

酒正八

凌人二

宮人八

掌舍四

幕人一

掌次四

太府八

司喪四

掌皮四

典婦功四

典絲二

典桌二

染人二

追師二

履人二

夏采四

右天官一百七十九人

司徒旅三十二

比長每比一人凡一萬五

千比計一萬五千人封人八

舞師二 牧人六

牛人四 充人二

遺人四 均人四

調人二 媒氏二

司市十六 質人四

廛人四 泉府十六

司門十六又每門二人王城十二門計二十四

人 遂師旅三十二

里宰每里一人凡三千里計三千人

旅師八 稍人四

委人四 土均八

草人四 稻人八

土訓四 誦訓四

迹人八 圻人四

角人二 羽人二

掌葛二 掌染草二

掌炭二 掌荼二

掌蜃二 圉人八

廩人十六 倉人八

司祿八

司稼八

右地官共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六人

宗伯旅三十二

鬱人二

鬯人二

鷄人一

司尊彝二

司几筵二

典祀四

職喪八

樂師十六

小胥八

磬師八

鍾師八

笙師四

搏師四

鞀師二

旄人四

籥章四

鞀鞀氏四

典庸器四

司干二

卜人十六

菑氏二

占人八

小祝十六

喪祝八

甸祝二

詛祝二

小史十六

馮相氏四

保章氏四

內史十六

御史十六

中車十六

典路四

車僕四

司常四

右春官共二百七十五人

司馬旅三十二

司勳四

量人二

小子二

羊人二

司燿二

掌固八

司險四

候人十二

環人六

挈壺氏六

射人八

服石氏一

射鳥氏一

羅氏一

掌畜二

司士十二

司右四

旅賁氏十六

節服氏八

御僕十二

隸僕二

弁師二

司戈盾二

繕人四

馭夫十四

校人十六

趣馬一

巫馬二

牧師四

廋人二

土方氏十

山師四

川師四

邊師八百右夏官共二人

司寇旅三十二

司刺二

司約二

司盟二

職金四

司厲二

犬人二

司園十二 掌囚十二

掌戮二 司隸十二

布憲四 禁殺戮二

禁暴氏二 野廬氏六

蜡氏四 雍氏二

萍氏二 司寤氏二

司烜氏六 條狼氏六

脩閭氏二 冥氏二

庶氏一 宄氏一

翬氏二 柞氏八

薙氏二 砮蒺氏一

剪氏一 赤友氏一

蝮氏一 壺涿氏一

庭氏一 街枚氏二

伊耆氏一 行夫三十二

掌客四 掌貨賄十六

都則二 都士四

家士四 右秋官二百一十三人 右下士共一萬九千二百令九人

有命官難考員數

山虞。每大山中士二人。下士八人。中山。下士六

人。小山。下士二人。族黨州縣鄉鄩部遂皆有定

每遂中大夫一人則七百五十遂族可知為六人族師每

族上士一人則七百五十遂族可知為七人

人之類若山澤之名數則注家林衡。每大林麓

不言其有幾所以難考官數下士十二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

山之虞。川衡。每大川。下士十二人。中川。下士四人。小川。

下士二人。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

八人。中澤中藪。如中川。小澤小藪。如小川。場

人。每場下士二人。司關。每關下士二人。內

宗。凡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

無命官

酒人。稱士則此奄亦府史之屬漿人。奄

籩人。奄醢人。奄醢人。奄監人。奄

冢人。奄閹人。寺人。內豎

-5 255 45 905" data-label="Text">

九嬪。女御。女祝。女史

-15 255 45 905" data-label="Text">

內司服。奄縫人。奄胥師。賈師

司覈

司稽

肆長

鄰長

春人奄

饕人奄

橐人奄

守祧奄

瞽矇奄

眡瞭

凡以神仕者

方相氏

圜師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漢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員

哀帝時數兼諸

府州郡胥吏

後漢七千五百六十七員

晉六千八百三十六員

宋六千一百七十二員

齊二千一百三員

後魏七千七百六十四員

北齊二千三百二十二員並內官

後周二千九百八十九員並內官

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員內官二千五百八十九外郡縣官九千九百九

五十

唐一萬八千八百五員內官二千六百二十外郡縣官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五

宋內外官員數

元豐間南豐曾鞏議經費言景德官一萬餘員皇

祐二萬餘員治平并幕職州縣官三千三百餘員

摠二萬四千員。

朝野雜記。祖宗時。內外文武官。通一萬三千餘員。天聖中。兩制兩省。不及三十員。京朝官不及二千員。三班使臣。不及四千員。慶曆中。兩制兩省。至五十員。京朝官。二千七百餘員。流外銓選人。僅萬計。乾道中。京朝官。已三四千員。選人。亦七八千員。紹熙二年。京朝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合四選。凡三萬三千一十六。慶元二年。京朝官。如紹興之數。選人。增至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員。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員。小使臣。一萬八千七十員。通四選。凡四

萬二千有奇。蓋五年之間。所增僅九千餘員。可謂官冗矣。嘉泰元年。春。左選京官以上。三千一百三十三員。選人。萬五千二百四員。大使臣以上。六千八百五十四員。校尉以上。萬二千六百十六員。通四選。共三萬七千八百餘員。是五年間。所損僅二千餘員。未知何故。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七終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七

三十四

